

告訴人不出庭

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2-48號羅再地先生問：

我在72年12月13日向法院檢察處控訴某甲偽證，案經檢察官開庭偵訊1次以後，即接獲檢察官通知：「該被告送經傳喚未到庭，告發人及證人部分已傳訊蒐證完畢，因本處無管轄權，呈奉高檢處裁定移送其他地方法院檢察處繼續偵辦。」請問：

(1)依據法院傳票的記載「被告不到場者，得命拘提之。」法院對未到場的被告未為拘提，是否合法？

(2)我在12月13日提出訴狀，法院於12月21日發文，間隔僅短短8日，却稱「送經」傳喚被告，實難令人置信，此一行為是否有捏造拙塞違法失職之嫌？

(3)本案移送其他法院檢察處偵查，我拒絕應訊作為抗議，是否合法？

高瑞鏗律師答覆：

(1)法院或檢察官傳喚被告，應簽發傳票。傳票

對自身有害無益

上應記載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命拘提。」(《刑事訴訟法》第71條)。但實際上遇有被告不到場時，被告有無正當理由，如無正當理由時，是否予以拘提，由法院或檢察官斟酌決定。蓋法律條文上，原即規定「得命拘提」，而非「應命拘提」。準此，所指法院未即拘提未到場的被告，尚難遽謂違法。

(2)地檢處公函上「送經傳喚被告」等字樣，當指曾經檢察官兩次以上傳喚被告而言，實際情形如何，固不得而知，但如僅傳喚1次而非多次，檢察官竟使用「送經」二字，如是出於筆誤或疏忽，因是否多次傳喚，尚不影响該案被告將來是否起訴(案移其他法院檢察官繼續偵查)，似不能指其違法失職。

(3)法律並未就告訴人不遵傳到庭，設為強制規定。告訴人屆時不到庭，並無不可。但不到庭，可能發生檢察官因無機會親聞告訴人進一步剖析案情，導致偏聽被告一面之辭，而為有利於被告處分的結果。對於告訴人可謂有害無益。

臭的，最好丟棄不用。另殘羹太少或式樣不足時，不妨補餵飼料，以求營養平衡。(張靖男)

菸草／甜椒 不適於連作

問 在南部美濃地區菸收穫完時，約農曆12-1月間，可否改種甜椒？(高雄縣美濃鎮廣林里廣福街152巷63號鍾振弘)

答 (1)台灣南部在國曆1-2月間尚可播種甜椒，屬於春作甜椒，可在4月下旬-6月間收穫，此期因後期高溫多雨，病害較秋作甜椒多，應注意防治。

(2)菸草園後作甜椒並不理想，因菸草與甜椒是同科作物，不適於連作。可考慮栽培甘藍或瓜類或其他非茄科作物較理想。(邱阿昌)

茶花盆栽 灌水應適度

問 茶花應如何灌水？是否須要充足陽光？(高雄市苓雅區中東街34-4號陳文允)

答 茶花灌水，在盆栽技術上非常重要，所以當新芽開始伸長至停滯之間，應稍為減少灌水，灌水量是以在中午芽會稍垂下的程度為適當。如灌水過多會引起根腐，花蕾掉落。過於乾燥，同樣引起落蕾及生育不良。

茶花是稍喜濕潤的植物，在稍蔭之處種植，仍會有好的生長與開花，所以茶花是頗適宜在大樹附近及牆邊之地栽植。(楊紹淳)

